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件编号：440700202501075

粤江交罚〔2025〕01036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 名			
		身份证件号		联系电话	
		住 址		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	单位	名 称	广宁县丰帆货运服务部		
		地 址	广宁县南街街道小江		
		联系电话		法定代表人	郭渊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我局依法查实，执法人员通过“广东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”核实广宁县丰帆货运服务部（经营者：郭渊）使用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粤HN7119（重型厢式货车），于2024年08月02日02时07分，经江海区外海大桥的治超非现场监测点（地址：江海区外海大桥（S364线K51+469m））过磅检测，该车车货总重19.485吨，轴数是2轴，限重18.000吨，超限1.485吨，超限率8.25%。我局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查询该公司地址，并于2024年11月04日通过邮政系统发出《协助调查通知书》，告知该公司此次违法行为，督促该公司接此通知15日内到我局协助调查取证，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系统显示，该《协助调查通知书》于2024年11月06日邮寄送达并已经签收。截止2024年11月21日，该公司未到我局协助调查取证，该车未依法办理《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》，广宁县丰帆货运服务部（经营者：郭渊）构成公路违法超限行驶。本案有超限车辆检测数据单，违法情况陈述材料、涉案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为一般。

根据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结合广东省交通运输超限超载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C00001项一般情节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（50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，账号241035009908003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江门市人民政府（江门市蓬江区西园

里中三号之一)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江门市江海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(盖章)

2025 年 08 月 01 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存根,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